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第十三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洪敬超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出刊

案例三：大魚吃小魚、小魚吃蝦米

小黑在校外認一群遊蕩的夥伴，沒到最近因未如期交付二千元的保護費，竟被他們打得鼻青臉腫。小黑只好回到校內與一幫狐群狗當商量，於是決定一起轉向校內同學湊錢，有些同學畏於小黑等四、五人的惡勢力，只好交出錢。但是阿雄卻不肯給錢，小黑及一幫同夥遂將阿雄帶到廁所毆打，並從身上搜出錢包，把其中二百元給拿走。阿雄不甘被打，向導師報告，小黑等人將面臨校規及法律的制裁。

解析

1. 小黑在校外被恐嚇取財

校外環心較複雜，小黑不知慎選朋友，反而被人以將對小黑不利恐嚇，而索取保護費，使小黑心生害怕而交出金錢。向小黑恐嚇之人是犯死嚇取財罪。後來，他們因有一次索取不到保護費而毆打小黑成傷害罪。

小黑爲了湊保護費，聚集了幾個狐狗黨，以人多勢眾的方式威嚇其他同學，使同學心生畏懼而交出錢財，小黑自己和他那些狐群狗黨以凶惡態度要錢的行爲，小黑和他的同夥也共犯了死嚇取財罪。還有，小黑和狐群狗黨們，另外又把阿雄帶到廁所毆打，使阿雄沒有辦法抗拒，而搶走了阿雄的錢包中的二百元，小黑和他的同夥這部分行爲則共犯了強盜罪。

3. 小黑被勒索難道沒有別的處理方法嗎？

小黑交友不知選擇，竟被校外之人死嚇勒索，小黑可以與惡友斷絕往來，可以告訴父母，請爸媽出面來解決，也可以向老師報告，請老師幫忙解決，甚至應報警處理，以懲不法。結果小黑不知檢討，斷絕惡友，反而集結狐群狗黨再去向其他同學死嚇取財，用犯罪的方法解決眼前的問題，把自己的痛苦加諸在其他同學身上，不但害了自己，也拖累了那些狐群狗黨，一起共犯恐嚇取財以及強盜重罪。

 小蠻按自動販賣機買飲料，沒想到飲料沒掉出來，錢卻被吞了，小蠻該怎麼辦？

a.對販賣機報以老拳。b.放火燒它。c.打電話向販賣機公司投訴。

砸壞路旁的自動販賣機，是觸犯刑法的損毀罪，最重可判處二年有期徒刑，雖然自動販賣基於消費者投幣後，沒有掉出飲料，確實讓人煩惱，但如果以此爲由即損毀自動販賣機，並不能獲得免責，如再進而動手放火燒毀自動販賣機以洩恨，並因此導致公共危險，則處犯了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的放火罪嫌，可判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題應選擇 C 否則就是跟自己過不去。